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51號

原告 鄭雅蓮

被告 李錦坤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7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洪振峰

法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